

# 現行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之探討

## 壹、前言

### 一、臨時通行證核發之目的

對車輛裝載整體物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之情形及載運危險物品或非屬車輛之動力機械行駛道路，事先由運輸業者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公路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條件後，以核發臨時通行證方式加以規範，並要求所屬運輸業者駕駛人確實依其通行證核定路線及遵守各項安全規定行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法規依據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

第 80 條：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限制者。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 2 款規定，寬度超過 3.25 公尺，高度超過 4.2 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 2 項規定申請核發 6 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 1 項、第 2 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 30 公分。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 1 項、第 2 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80-1 條：

政府機關專供治安及防疫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83 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 一、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者為限。
- 二、應比照第 80 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樑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進口第一項第 2 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

83-1 條：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及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

二、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四、應於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 30 公分。

五、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84 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30 公分。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 3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 100 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 30 公尺至 100 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第 1 項、第 2 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 60 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

一、氣體：50 公斤。

二、液體：100 公斤。

三、固體：200 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三、臨時通行證核發納入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管理沿革

(一) 93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載運危險物品超長、超寬通行證作業暨汽車燃料使用徵收規定事宜」會議，決議於「臨時通行證核發納入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管理」，並預計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 94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召開「臨時通行證核發納入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管理操作說明會」會中決議，相關系統報表於 94 年年底前完成測試後執行。

(三) 95 年 2 月 16 日臨時通行證核發全面納入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管理。

貳、現況研析

## 一、核發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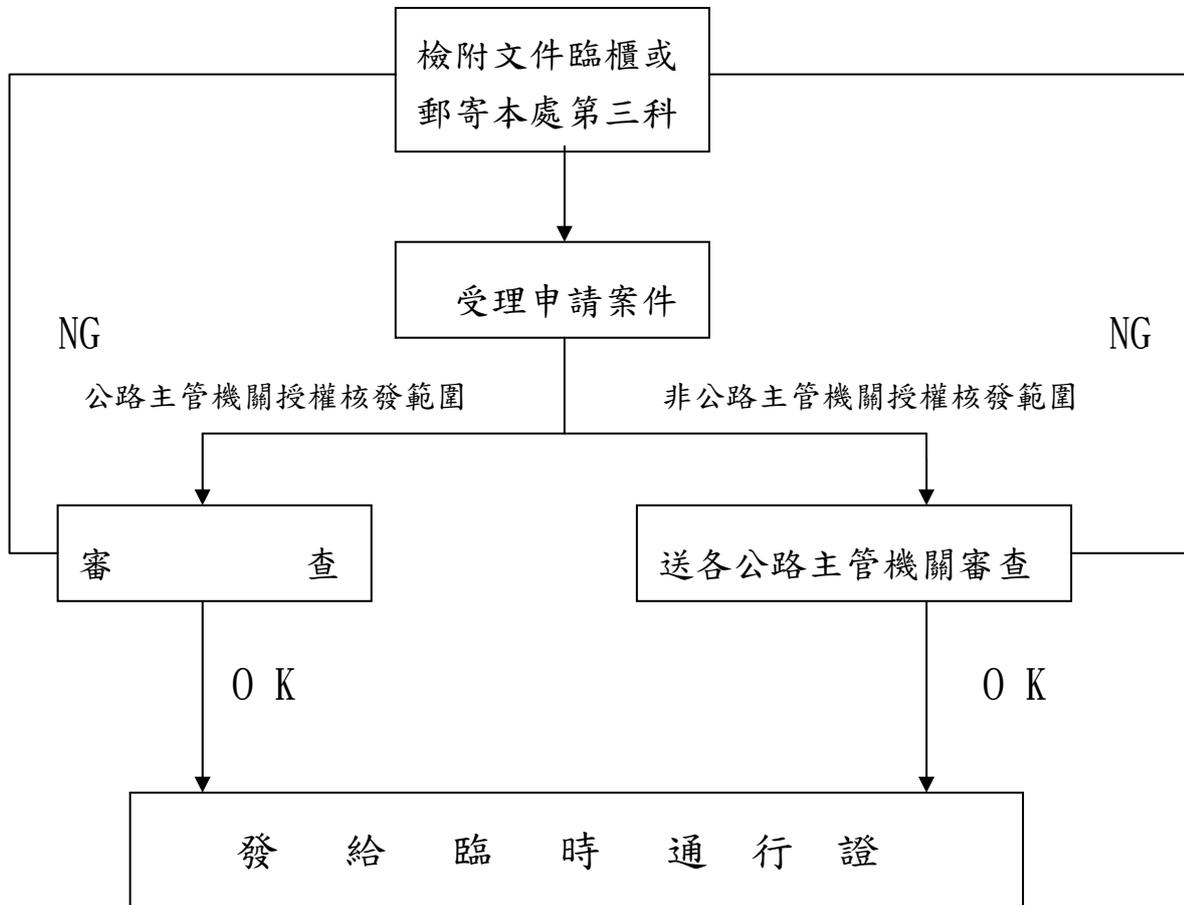
- (一) 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
- (二)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
- (三)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四) 動力機械行駛臨時通行證
- (五) 政府機關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

## 二、申請方式

申請種類	應備證件	審核文件
進出口超重貨櫃	1.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1份 2.裝載圖1份	1.行照影本1份 2.拖車使用證影本1份 3.保險證影本1份 (皆須在有效期限內、定期檢驗)
貨車裝載整體物超尺度	1.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1份 2.裝載圖1份 3.貨車裝載整體物之相片或整體物規格(圖樣)證明文件1份 *申請路線限12條	1.牌照登記書(曳引車、拖車)影本各1份 2.行照影本1份 3.拖車使用證影本1份 4.保險證影本1份 5.駕照影本1份 (皆須在有效期限內、定期檢驗、級需與所駕駛車輛相當)
車輛裝載危險物	1.運送計劃書(蓋公司大小章)1份 2.車輛聯結明細表1份 3.運輸路線經高速公路者另附「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2份 4.物質安全資料表(有效期3年內,並加蓋申請廠	1.運送計劃書(蓋公司大小章)1份 2.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2份 3.物質安全資料表(有效期3年內,並加蓋申請廠商大小章)1份 4.申請廠商(貨主)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5.載運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質

	商大小章) 1 份 5. 申請廠商 (貨主)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申請路線限 12 條	時, 應再檢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之運送聯單第 2 聯
動力機械	1. 申請書 (蓋公司大小章) 3 份 2. 裝載圖 3 份 3. 海關進出口報單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份 *申請路線限 12 條	1. 機械所有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3 份 2. 駕照影本 (等級需與所駕駛車輛相當、並在有效期限內) 3 份 3. 照片 (能辨別左右駕駛) 3 份 4. 保險證 (在有效期限內) 影本 3 份
政府機關專供治疫特殊規格車輛	所屬機關以公文方式專案申請	駕照影本 1 份 (等級需與所駕駛車輛相當、並在有效期限內)

### 三、核發流程 (作業流程圖)



#### 四、實務問題研析

(一) 汽車裝載一定尺度下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整體物品  
授權核發各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核發臨時通行證條件

1. 4 軸以上半聯結車載運進出口貨櫃，在總高 4.4 公尺，  
總重 42 公噸以下，申請通行高速公路者，各公路監理  
機關逕行核發臨時通行證。

2. 車輛裝載整物後

甲. 寬度 3.0 公尺以下。

乙. 高度 4.4 公尺以下。

丙. 半聯結車超長 2.0 公尺以下，大貨車超長 30% 以下。

丁. 動力機械（吊車）前單軸後雙軸 25 公噸以下。

戊. 動力機械（吊車）前雙軸後雙軸 28 公噸以下。

己.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大貨車裝載後總重不得超過核  
定之總量，或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雙軸  
大貨車總重 25 公噸以下。

庚.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半聯結車裝載後之總聯結載重  
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載重，或未經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聯結 40 呎  
(12.192 公尺) 以上且為雙軸之半拖車總量 38.5 公  
噸以下。

(二) 續簽作法

1. 進出口貨櫃、貨車裝載整體物（超尺度）臨時通行證

甲. 原通行證正本或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1  
份。

乙. 若駕駛人變更，須再檢附變更後之駕駛人駕照影本 1  
份。

丙. 若原始申請時曳引車及拖車有為不同一家公司者，須  
具備承載(攬)運送契約書或車輛租借契約書 1 份(註  
明車號、運送時間、載運物品名稱，並加蓋雙方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 2. 超尺度半拖車

- 甲. 經查曾有核發通行證記錄再案者，若曳引車變更但軸組、軸重、載重、軸距與原核准之曳引車車型類似者得專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才續發。
- 乙. 無車牌超尺度半拖車仍須檢附保養證明，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各 1 份（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 3.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甲. 申請案件與前次相符（即車號、運輸公司、申請貨主廠商、-生產廠商、危險物品名稱、類別、限定運送路線）即二代電腦作業系統已鍵入資料者，備妥前應備證件外，再檢具「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續簽申請書」憑辦。

## 4. 動力機械

- 甲. 原通行證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1 份。
  - 乙. 原核准函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即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工務局或本處會核單 1 份。
  - 丙. 海關進出口報單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1 份
  - 丁. 所有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1 份。
  - 戊. 駕駛人駕照影本 1 份。
  - 己. 保險證影本 1 份。
  - 庚. 照片（能辨明左、右駕駛）。
- （三）裝載軍用危險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除依相關作業規定外，亦須符合「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規定，否則予以退件。
- （四）裝載超大型整體物申請臨時通行證，除必須提出詳細運送計畫外，必要時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其申請路線

會勘。

(五) 有關進口右側方向盤之動力機械以 92 年 7 月 31 日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為認定基準，進口報單、進口日期登錄為 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進口，並曾經向公路主管機關查有核發臨時通行證紀錄者，得繼續核發。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口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始可申領臨時通行證（交通部路政司 92 年 9 月 16 日路台監字第 092040109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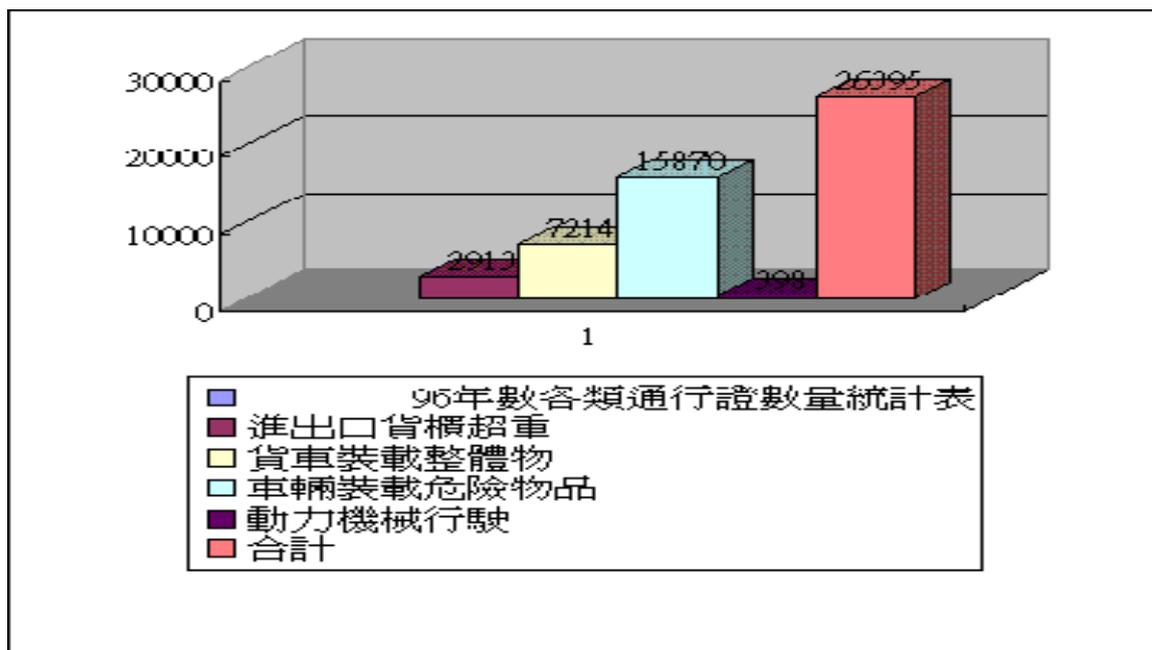
(六) 超尺度半拖車管理機制尚未建立，為因應實務需求，依交通部 93 年 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30016581 號函示，擬以該等車輛查有核發臨時通行證紀錄且無危險礙安全紀錄者，繼續核發臨時通行證。

(七) 配合全國公路監理機關將「臨時通行證核發納入二代電腦系統管理操作，實施 1 年餘，因本市為國際港，國外原料大多由此進口輸入，申請臨時通行證又多為向起運地辦理，本處每月平均件數約為 2200 餘件，與其他公路監理處、所相較，量數龐大，為免耽誤業者申請核發時間，減輕業者半年續辦臨時通行證時間壓力，可於 30 天前持前次已核發之通行證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及「本件與正本相符」樣章，送本處審核，俾便核發下半年度通行證。另 1 次申請車輛數過多，亦請業者配合製作申請資料磁片，便於櫃台承辦人以轉檔方式整批查核作業。

(八) 作業人力分析

本處每月平均核發件數約為 2200 餘件（不含退件），以 96 年為例，全年核發 26395 件，各類件數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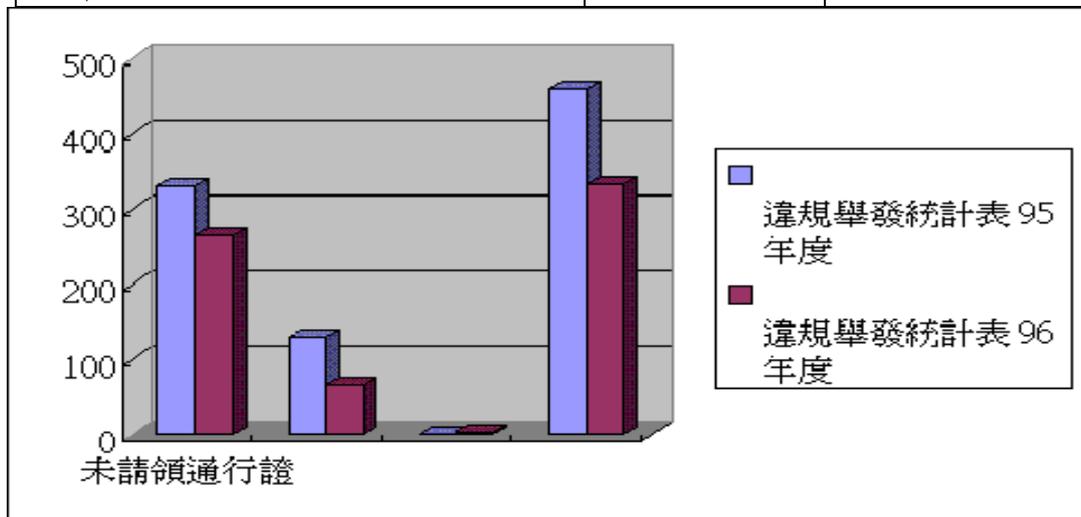
進出口貨櫃超重	:	2913	件
貨車裝載整體物	:	7214	件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	:	15870	件
動力機械行駛	:	398	件



目前審件 1 人，電腦登打、公文承辦(含發件及轉核陳報) 1 人。

(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經各地區公路交通稽查或警察路檢(含各國道高速公路)取締舉發本市車輛未請領通行證及相關安全規定執行情形如下表：

	95 年度 (件)	96 年度 (件)
未請領通行證及相關安全規定	331	265
未攜帶領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130	67
裝載違險物品違規致人死亡	0	2
小計	461	334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現行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相關證件（含駕照、行照、第三責任險等）之審核並無改變，惟通行證之製作方式，已於 95 年 2 月 16 日起，將臨時通行證核發納入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管理，亦即承辦人必須先將申請業者相關資料輸入二代公路電腦系統，再由電腦列印通行證，非由以往申請業者可事先於制式空白通行證表格中自行填妥相關資料，經公路監理單位審核無誤後即蓋印核准。相較之下，承辦人須增加資料輸入電腦時間，一旦當日送件件數較多，即影響日後發件時間。目前公路主管機關雖多次研商簡化建立制式格式，及改進鍵入登打方式，但仍須賡續研討精進。
- 二、由於超尺度半拖車目前仍無牌照納入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無管理機制，雖交通部 93 年 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30016581 號函示，擬以該等車輛查有核發臨時通行證紀錄且無危險礙安全紀錄者，繼續核發臨時通行證。但該等車輛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是否再承載超長、超寬、超重之整體物品，不無行駛道路上安全疑慮，目前各公路監理機關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31 日兩次集會研議建立未登檢領牌之超尺度半拖車管理機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須再邀集業者取得共識後再予修法。
- 三、目前廠商申請臨時通行證，路線涉及國道或省道公路或本市部分皆須路權管轄機關核准，故本處受理申請後仍須轉陳所轄機關核定，將持續要求申請廠商或請相關公會轉達會員申請書務必依規定填寫，及事先檢視送件資料並查核駕駛人駕照、行照等是否逾期、逾審，以免遭退件延誤核定時效。
- 四、申請臨時通行證數量龐大（每月平均 2200 件），事涉行車安全管理，審件時費時費力，建議可酌量收費增加市庫收入。

- 五、依前揭所述本市申辦臨時通行證件數龐大，目前兩岸政策極將三通，貨是必更暢其流，日後件數恐有增無減，就現有人力難以滿足業者申辦領件時間，實有增人力之必要。
- 六、96年度本市265件未申請臨時通行證遭舉發，另67件未攜帶臨時通行證取締，為維護行車安全，各地區警察仍有再加強取締之必要。
- 七、臨時通行證核發，事涉全國一致性，部分作法上有待釐清如下：
- (一) 臨時通行證若業者不慎遺失，且該證未到期無法續發新通行證，能否依所提供之舊證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及「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樣章），補發原通行證。抑或須重新檢附相關資料申辦。
- (二)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及第84條規定，辦理貨車裝載整體物品及裝載危險物品皆：「……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茲因為二選一之方式，起運地該如何證明。例如：
- (1)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申請書上無法辨識貨主廠商。
- (2) 危險物品：運送計畫書之生產廠商名稱或申請（貨主）廠商名稱或運輸公司名稱。
- (三) 僅為車輛過戶變更是否可檢附原公司通行證資料及過戶公文，直接由二代電腦進行變更，而無須重新申辦。

#### 肆、檢附參考資料

- 一、進出口貨櫃、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裝載圖及進出口貨櫃超重核發之臨時通行證、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核發之臨時通行證。
- 二、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道路運送計畫書及核發之臨時通行證。
- 三、動力機械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申請書、裝載圖及核發之臨時通行證。

- 四、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書、政府機關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
- 五、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92 年 11 月 3 日路養道字第 0920045011 號函，有關「汽車裝載一定尺度下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整體物品授權核發各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定。
- 七、交通部路政司 92 年 9 月 16 日路台監字第 0920401096 號函，有關已進口右側方向盤之動力機械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定。
- 八、交通部 93 年 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30016581 號函，有關超尺度半拖車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定。